

## 財產形成與社會救助政策對話

鄭麗珍（2001）

### 前言

近年來，台灣的經濟發展以平均每年 7.6% 的經濟成長率穩定的往前邁進，而國民生產毛額也在民國 88 年達到 13,016 美元，平均每年增幅約 14%（行政院主計處，1999）。如此富裕而傲人的經濟發展成果，卻仍無法保障全體國民經濟安全的基本需求，反而隨著日益惡化的貧富差距形成經濟兩極化的現象（劉玉蘭，林至美，1995），使得社會中有一部份的人生活在社會的底層，過著經濟貧困的生活。

貧窮會帶來許多不良的後果，特別是對於那些生活在經濟困乏中的人們。貧窮不僅帶給他們身心發展上的不良影響，他們的教育及就業的機會也因此受到限制，最後形成代代貧窮傳承之現象；而在一些貧窮人口聚居的社區內，逐漸形成「貧窮文化」，成為犯罪及失業的溫床（林松齡，1980；蔡勇美，1985）。所以，貧窮不只是人道主義或社會正義的問題，貧窮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漏洞，是珍貴人力資源的浪費，是我國未來邁向國強民富發展所經不起的損失。

雖然，貧窮代表經濟匱乏的個人因故無法滿足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以致其生存保障受到威脅，但隨著貧窮衍生的社會經濟後果與其社會結構的致貧原因之發現，貧窮已各活政府被視為不可接受而必須採取社會救助措施的公共議題 (public issue)(Alcock, 1993; Dolgoff & Feldstein, 2000)。社會救助政策既是一國社會安全制度的一環，有時甚至是一國最低保障的經濟安全網(safety net)，用來協助一國經濟最匱乏的低收入家戶人口最起碼的生活水準。雖然，依據不同時代的思潮背景及資源條件，各國政府決定採取的救助貧窮行動之寬大程度並不盡然相同，但其間維持家戶收入「所得」(income maintenance)的精神卻亙古不變（林萬億，1994；孫健忠，1999）。然而，一個家戶的經濟所得來源其實是相當多元化的，工作所得收入只是其中的一項來源，其他非工作的所得，例如有形的房地產、有價證券、存款等投資所得，以及未來可以衍生所得收入的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與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等投資所得來源，在以「維持收入」為目的的社會救助機制中卻很少被討論。

本文將先簡略介紹台灣救助貧窮政策的機制設計，再比較以「所得」為基礎與以「財產」為基礎的救助福利模式之機制運作，最後說明台灣推動低收入戶財產形成的救助方案之理由。